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3〕108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武警工作部东的XX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有锅炉房、涂布车间、配胶区、实验室等场所，主要从事胶粘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时主要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一部分大气污染物为配胶、涂布、烘干工序及检测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另一部分大气污染物为使用有机热载体液相炉时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对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该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建设项目，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类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废气应设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应当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才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废气的设备设施未设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无法提供该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材料。

你单位涉嫌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或视频)、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XX一车间污染物防治措施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物料安全数据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限期十四天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汉文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